

漯河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 2025-144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漯河技师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

平面设计技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平面设计技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 2025-144 号

2、项目名称：漯河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平面设计竞赛计算机平台、机房管理软件、交换机、桌椅、网络布线等（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软硬件产品，质保期均为三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3日00:00至2025年8月30日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黄河路 494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95-677266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 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黄河路 494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95-6772668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平面设计技术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平面设计竞赛计算机平台、机房管理软件、交换机、桌椅、网络布线等（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5.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质量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质保期	软硬件产品，质保期均为三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4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u>《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18.1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9.1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20.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24.1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9.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1.1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32.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总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8：投标报价明细表
- 9：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技术和服务部分
- 11：综合实力部分
- 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

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

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市民之家 5 楼 516 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3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 31.1 和 31.3 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3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 标 报 价 (35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5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4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 响 应 情 况 (3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2 分;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	32 分

	离) ※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分为零分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环境标志 产品（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三、服务部分（满分2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20分）	1、供货进度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2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4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1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4分
	2、包装运输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包装运输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的得4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4分
	3、现场安装保障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尽、安全高效、切实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4分
	4、质量管理管控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4分
	5、产品验收方案（4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案明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4分
售后服务 方案（3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2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3分

延伸服务承诺（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四、综合实力（满6分）		
成功案例（6分）	供应商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计算机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分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二、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三、售后服务:

1. 保修服务: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保期均为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含非正常工作时间的紧急援助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包括供应商、厂家电话咨询、远程调试和现场处置。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响应,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都能找到供应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远程无法解决的,由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四、人员要求:需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还需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有充分的理解力,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关的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的工作经验。

五、项目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目标，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可对用户各类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提高用户员工的业务素质、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为设备和系统的正确运行打下扎实的基础。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

3、供应商须选派具有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指定地点开展培训。

4、技术培训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的技术培训体系，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既包括客户培训和技术交流内容。通过培训不仅能够让用户熟练地操作所使用的系统设备，并让用户逐步可以自行维护所使用的系统设备，力所能及地及时处理日常故障。

六、项目验收要求：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满足招投标参数要求。安装测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验收测试结果符合双方约定签署《验收报告》，如不符合要求中标方负责修正，直到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七、资金支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核心产品：平面设计竞赛计算机平台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该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需提供 3C 认证证明（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面设计竞赛计算机平台	▲CPU 规格 1. Intel 酷睿 I7-14700 处理器及以上，核心数≥20 核，线程数量≥28 线程，每颗 CPU 主频≥2.1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33MB；CPU 支持最大内存≥128 GB，通道数≥2，热设计功耗≥65W，内存速率：≥DDR5 5600 MT/s ▲内存规格 1. 内存容量：≥32GB；内存类型：≥DDR5 5600MHz；内存条配量：2 条 ▲主板规格 1. 主板集成模块：≥英特尔 B760 芯片组或以上，100%全固态电容，支持 USB 键盘开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支持 1 个第 14 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cpu 处理器；支持最低 DDR5 5600MHz 内存，≥4 个内存插槽。 2.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1 x PCIe x 16，2 x PCIe x 1；主板其他内置接口：≥4 x SATA，≥3 x M.2，≥10 个的原生 USB 不少于 1 个 Type C 接口，主板原生至少 3 个视频接口，支持 VGA/HDMI/DP 等。 3.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32G；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28GB。 ▲存储设备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个；固态存储容量：≥512GB；固态存储接口协议：NVMe 接口协议；固态存储形态：主板板载 M.2 扩展接口；储存设备其他参数要求：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显卡规格 1. 显卡类型：≥RTX4060 独立显卡及以上；显存类型：≥GDDR6；显存位宽：≥128 位；显存容量：≥8GB。 ▲显示设备规格 1. 显示屏屏占比：≥80%；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尺寸：≥24.5 英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外设规格 1. 鼠标数量：1 个。 2. 键盘数量：1 个；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键盘连接方式：USB 有线连接；键盘键程：2.3mm-4.0mm；键盘按键压力：0.54 N±0.14N；有线键盘连接线：1.5 米；键盘颜色：黑色商务系。 3. 鼠标连接方式：USB 有线连接；有线鼠标连接线：1.5 米；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鼠标颜色：黑色商务系；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网络设备 1. 有线网卡数量：≥1 个	台	50

	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1. 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至少含 2 个 USB3.2 Gen2 及以上接口，1 个 Type C 接口） 2. 视频接口数量：≥3 个视频接口 3. 音频接口数量：前置 1 个耳机插孔，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后置：3 个音频接口，支持 7.1 声道		
	整机基础规格	1.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等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2. 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3. 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4. 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5. 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6. 机身材质：金属；机身颜色：黑色商务系列；机箱尺寸容量：≥15L 顶置提手		
	▲CPU 性能	1. CPU 物理核数：≥20 核心；CPU 主频：≥2.1GHz；CPU 末级缓存容量：三级缓存 ≥33MB；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5600 MT/s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5600 MT/s		
	▲显卡性能	1. 显示分辨率：支持 4K 分辨率；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显卡可支持多屏：显卡最多可支持 3 块屏幕同时显示		
	显示设备性能	1. 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屏位深：≥8 位；显示屏色域：99% sRGB 广色域；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显示屏响应时间：≤8ms；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4000:1；显示屏他参数：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主板功能	1. 内存扩展接口：≥4 个；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		
		显卡功能	1.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P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2. 独立显卡数量：≥1		
		显示设备功能	1. 显示器接口：VGA+HDMI；显示器支架：可支持俯仰 2.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存储功能	1. 存储功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 /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网络设备功能	1.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 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外部接口功能	1. 音频接口类型：支持 3.5mm 孔径 2. 视频接口类型：支持 VGA、HDMI、DP 三种显示接口；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提供 HDMI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电源功能	1. 电源线适配能力：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存储设备可靠性	1. 固态存储寿命：TBW≥80TB		
		显示设备可靠性	1.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外设可靠性	1. 键盘按键寿命：≥1000 万次 2. 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 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 风扇寿命：≥4 万小时		
		整机可靠性要求	1.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2.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3.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4.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5.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6.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7. MTBF 测试：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m1)≥110 万小时		
		兼容要求	1. 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1. 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 服务响应： a)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制造厂商大客户专属VIP 7*24 小时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制造厂商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制造厂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 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e) 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在线人工服务，实现保修期查询，预约维修，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 3. 服务周期： a)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 预装操作系统：预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5.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 6. 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7.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8.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供应链合规性	1.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供应链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化供货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1. 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2.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3. 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功能软件	1. 可自动显示本机主机序列号，方便报修和维护；可一键线上报修，支持人工客服，可查询维修进度；可一键诊断硬件故障；可显示 CPU、风扇、内存、硬盘使用情况，并且可检查修复常见系统问题。（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机房管理软件	1. 采用集中存储，分布运算的系统架构。支持跨架构和多类型终端的统一管理，可实现跨网段，跨 Vlan 的不同组网方式交付，开机自动交付服务端上的操作系统桌面。 2. 系统采用 B/S 架构，具备概况、新手精灵、镜像管理、桌面模板、终端管理、网络拓扑、端口管控、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设置，软件授权，数据迁移。(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用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架构，当教学环境变化需要安装软件时，支持在镜像中做父子节点或者兄弟节点两种模式，并通过树状目录结构展示各节点间关系。终端开机既能选择不同的操作系统镜像或者快照，也能选择同一个镜像的不同快照，自动进入相应的系统桌面和应用环境。(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方案支持并行分发与辅助分发两种方式。辅助分发时能自动寻找环境中的种子机并能在下发界面体现出来，从而快速部署系统。并行分发时可实现终端连上服务端后直接进入系统，系统后台自动完成部署任务。(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数据保护功能为用户提供了多种数据还原方式，包括每次开机、每天、每周、每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自由设置数据还原方式，并支持多硬盘数据保护，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最理想的使用环境。也可将启动菜单条目中的不同镜像设定不同的还原方式。(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可禁止使用主板 pxe 引导方式启动客户端，采用独立编写的 preboot 启动插件，支持固定 IP 地址、服务端 DHCP 提供、外部环境 DHCP 提供、本地离线启动延续等四种启动方式。(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镜像系统更新后，终端重启后直接进入桌面，具有 P2P 部署终端系统的功能，在下发镜像数据过程中，可以在服务端随时设定停止离线或继续离线，并具有断线续传的功能，从而保证用户使用体验。(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能够对终端进行远程开关机和重启操作。并能自定义远程控制命令。 9. 为便于机房管理，对终端可以设置多菜单条目启动，具备终端菜单条目隐藏功能，隐藏的菜单在终端启动时不显示。 10. 终端开机后可以提供多种桌面应用环境给用户选择，也可以由管理员在服务端指定桌面环境给特定的终端； 11. 支持将服务端系统镜像设置为离线使用，最多天数可设定为 180 天，当每次离线启动时，终端开机画面提示用户剩余启动天数。在客户端程序信息界面也可看到用户剩余启动天数。 12. 方案支持无限制条件的增量传输功能，无论环境如何变化（还原/不还原模式相互切换），不影响后续环境增量传输，并能在服务端与终端共同体现出来本次是否为增量传输。	点	50
3	工作台	1. 桌子规格尺寸$\geq 1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50\text{mm}$；机柜提供不低于 110 升容量放置主机，静电喷塑等工艺；桌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键盘直接放于桌面，无需要键盘抽屉减少导轨使用故障率；桌面至少设有两个电源孔，pp 材质方便电脑过线；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 2. 凳子要求：配套钢架方凳；规格尺寸$\geq 340\text{mm} \times 240\text{mm} \times 450\text{mm}$，要求与桌面同色；凳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3. 服务要求：三年质保	个	50
4	竞赛专用键鼠	1. 键盘符合专业赛项类键盘标准；键盘类型：机械键盘；轴体类型：黑轴；背光灯效：混光；按键数：≥ 104 键；无冲数量：支持全键无冲及 6 键无冲；高低键科学分布、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金属面板、悬浮键帽 2. 鼠标符合专业赛项类键盘标准；灵敏度：$\geq 800-2400\text{DPI}$ 一键转换；可编程键	套	50

		个数：≥5-8个；材质：类肤材质。背光灯效：混光；特性：金属透光滚轮、电镀金属质感、磨砂类肤手感、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5	48口交换机	1.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66Mpps；MAC地址≥16K； 2.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经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设备形成的环路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配合云管平台，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邮件，微信，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台	1
6	24口交换机	1.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108/126Mpps；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2.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需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经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 6.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台	1
7	机柜	1. 机柜容量：22U；标准：19英寸国际标准；高度：1200mm；宽度：600mm；深度：800mm；门及门锁：前门：钢化玻璃或网孔前门，带锁；后门：全封闭网孔后门；侧门：全钢侧门，可快速装卸；采用SPCC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mm，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个	1
8	网络布线	1. 网络布线机位数量≥50台； 2. 线材要求：网线：国标品质、无氧铜≥0.5线径；电源线：主线、国标≥4平方，分线、国标≥2.5平方；优质多插位插排、PVC线槽、线管、钢线槽、工程辅材、系统集成等。 3.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和丰富的施工经验，施工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布线系统的施工规范和要求；线缆敷设应整齐、美观，不应有扭曲、打结、破损等现象，线缆的弯曲半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信息插座、配线架等设备的安装应牢固、平整，位置准确，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学校系统集成需要。 4. 服务：三年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项	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 附件 10：技术和服务部分
- 附件 11：综合实力部分
- 附件 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和服务部分

附件 11：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 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
供应商公章。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 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和服各部分

附件 11：综合实力

以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
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
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

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

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